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661,14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3〕1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八）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九）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5年9月17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业绩指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以2022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收益：2023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7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2023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3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注：(1)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2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2)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分红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2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3)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1)以2022年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4.96%，高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4.28%； (2)公司2023年每股收益为0.89元/股，不低于0.7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43元/股； (3)公司2023年每股分红为0.62元，不低于0.30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0.25元；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70.19%，不低于40%。 综上所述，公司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其中1人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未继续在公司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9,966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公司回购注销；其余123人均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且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661,142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导致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增加，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总股本988,213,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99829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基于上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75万股调整至3,217.2894万股。

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主动辞职，1人因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1.9966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基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4.2927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2,661,14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尹 祥	董事长	1,429,906	571,962	857,944
2	郑权明	董事	519,966	207,986	311,980
3	徐 中	总裁	714,953	285,981	428,972
4	熊少强	高级副总裁	714,953	285,981	428,972
5	章海生	副总裁	519,966	207,986	311,980
6	卢志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19,966	207,986	311,980
7	杨庭宇	副总裁	519,966	207,986	311,980
8	谢丹穗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519,966	207,986	311,980
9	郑 娟	副总裁	519,966	207,986	311,980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14人）			25,673,320	10,269,302	15,404,018
合计			31,652,928	12,661,142	18,991,786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1,266.114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9月18日起，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尚需在进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后方可办理相应解除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衡翔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上述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首次授予的1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661,142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尹祥先生、郑权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96,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9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3.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8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49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7.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实际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53万股限制性股票。

8.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9.202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4,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注销。

10.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1.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9月21日	21人	17.03元/股	249万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9月4日	13人	16.73元/股	53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23日	746,100	1,589,000	154,900股：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符合70%解除限售条件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9月4日	190,000	190,000	150,000股：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9月22日	796,000	597,000	196,000股：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9月20日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4年度需达到以下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②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下同。 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7%，不低于30%，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注：公司2024年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并剔除商誉减值的影响。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考核制度组织实施，并依照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绩效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个人考核指标完成且关键工作成果均完成：绩效考核档次：优秀；绩效系数：1.0；对应解除限售比例：10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但一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良好；0.7；7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完成但两项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合格；0.5；50% 个人承担的业绩指标未完成或两项及以上关键工作成果未完成：不合格；0；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仍在职的激励对象共18名，全部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已对1名激励对象剩余70%的份额回购注销完毕；后续公司将为另外2名激励对象剩余70%的份额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牛战旗	董事、总裁	350,000	140,000	40.00%
公司(含子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7人)		1,640,000	656,000	40.00%
合计		1,990,000	796,000	40.00%

注：上述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2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96,0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	1,929,000.00	-796,000.00	1,133,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157,427,477.00	796,000.00	158,223,477.00
合计	159,356,477.00	0	159,356,477.00

注：上述表格中变更前股份数量为公司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股份数量；最终股本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81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于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9:00-10: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5年9月16日上午9:00-10:00，公司总经理李新战先生、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财务总监苗红强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慧玲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所处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未来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从具体领域看，2025年有色金属方面，国内汽车及电动自行车高保有量为消费奠定基本盘，以旧换新政策利好将提振铅蓄电池配套需求，叠加储能消费边际增加，终端消费有望保持韧性，预计全年有色金属价格以宽幅震荡为主；贵金属方面，2025年其走势将受多重因素综合影响，货币政策上，美联储降息预期与全球央行购金行为是推动金价上涨的重要动力，经济形势上，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及通胀预期会对贵金属价格形成支撑或抑制，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将提升避险需求，推动贵金属价格上行，市场供需层面，投资需求与实物需求变化将直接影响贵金属价格，此外，加密资产竞争及美元汇率波动也会对贵金属价格产生重要影响。再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简要介绍近期业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6.07亿元，净资产55.09亿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93.45亿元，利润总额9.75亿元，净利润8.07亿元。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41亿元，同比上涨18.93%；营业成本212.75亿元，同比上涨22.44%；实现利润总额6.26亿元，同比增长17.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5亿元，同比增长15.12%。再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41亿元，同比上涨18.93%；营业成本212.75亿元，同比上涨22.44%；实现利润总额6.26亿元，同比增长17.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5亿元，同比增长15.12%。再次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与同行业相比，公司有哪些优势?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公司一直引领着国内铅冶炼技术进步的发展方向，并超前于全行业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目前，公司铅冶炼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技术经济指标明显优于国内平均水平，被工信部列为有色金属行业能效标杆企业。公司拥有富氧底吹氧化-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炼铅、废旧铅酸蓄电池自动分离-底吹熔炼再生铅工艺、底吹炉炼金银、铜铋底吹连续吹炼等多种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2024年，公司参与完成的“新一代绿色高效提炼稀贵金属技术及应用”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作为冶炼企业，请问在环保方面水平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铅冶炼工艺的改进和提升，公司的技术、工艺、环保治理、装备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是国内首批淘汰烧结锅工艺的大型企业，是全国第一家采用非稳态制酸工艺回收烧结机烟气的铅冶炼企业，是全国第一家将富氧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炼铅工艺成功应用到工业生产中的企业，同时也是目前全国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开发液态高铅渣